



6

打工日記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打工日記 ~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壹 目標宗旨

學生平時打工或在假期內工讀，主要是增加社會工作經驗及賺取金錢，更可提升未來競爭優勢，但因為學生年齡較輕且缺乏相關工作經驗，對於打工時的工作性質、內容及安全防治方法多不甚了解，甚至遇到打工的性騷擾問題，在其防治意亦較缺乏。目前國內法規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陸續對於職場及校園的性騷擾事件，提供預防及處遇的權益保障，又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性騷擾防治法正式啟動後，更讓社會大眾可以在公共空間、交通運輸等各種場域，獲得免於遭受性騷擾恐懼的各項完善保護措施，只是這些訊息對學生而言，常常不被重視，也因而在遇到職場或其他場域性騷擾時，對性騷擾問題抱持的看法，常多半認為並不嚴重，處理上，也就抱持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以致更無法有效積極應對性騷擾問題。然而，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創傷，並沒有因大事化小的結果而消失，面對未來的生活的處境，卻也一再剝削被害人的心靈。因為被害人還是必須面對再度被騷擾的恐懼，又擔心情曝光後對工作經濟、人際關係等影響，而喪失自信心，工作表現一落千丈，生活充滿無力感、無助感的焦慮與害怕，最後不僅權益未能獲得保障，甚而影響其學業表現。

因而在本單元設計相關打工情境的性騷擾危機，期待能夠讓學生學習如何面對，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讓學生充分了解職場性騷擾的各項問題與安全教育，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提昇學生的求助意願與問題解決能力。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劇情設計相關打工情境的性騷擾危機，期待能夠讓學生學習如何面對職場性騷擾的危機，讓學生充分了解職場性騷擾的各項問題與安全教育，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提昇學生的求助意願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一) 人物介紹

1. 雨寧，高職二年級學生，和小秋、純郁、力維是好朋友。飲料店打工。
2. 小秋，高職二級學生，和雨寧、純郁、力維是好朋友。補習班打工。
3. 純郁，高職二級學生，和小秋、雨寧、力維是好朋友。補習班打工。
4. 力維，高職二級學生，和小秋、純郁、雨寧是好朋友。便當店打工。
5. 飲料店老闆，男性，三十多歲。對雨寧有好感。
6. 便當店客人，女性，四十多歲。
7. 便當店老闆，女性，四十多歲。

(二) 內容概要

雨寧、小秋、純郁、力維就讀高中，暑假時選擇打工賺取生活費用，但卻須面對打工環境的性騷擾問題，還好有了打工日記的指導，讓他們能夠化險為夷囉！

參 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 一、請思考個人要打工的原因？
- 二、請評估個人的打工的薪資需求約有多少？
- 三、你以前的打工經驗為何？對你而言，打工的優缺點為何？
- 四、如果打工時遇到性騷擾問題，通常會如何面對？是否曾經與家人或同學及師長討論過？
- 五、遇到性騷擾時，是否知道相關的諮詢管道或正確的面對方式？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性騷擾防治專區

(一) 經驗定義¹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的定義，常因國情之別與學者見解之不同而有異。不過就廣義的觀點而言：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²，就可以稱為性騷擾。至少有四種相當具體帶有性本質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王麗容，1995)：

1. 語言方面：性方面的笑話、揶揄、嘲諷、就對方生活上或容貌上與性有關的評論或質問、邀約或性關係上之引誘等。
2. 視覺方面：色情圖畫、照片或影片的寄送或出示等。
3. 文書方面：色情書刊的閱讀、或於書信中作性方面的描述。
4. 動作方面：不必要之身體上接觸、強制猥褻、性暴力等行為。

但是以上四種行為並不一定構成性騷擾，因為性騷擾是定義在「違反當事人意願」(unwanted) 或是「不受欢迎」(unwelcome) 的情況下，也因而具有相當的主觀認定。換句話說，是不是構成性騷擾，視個人的主觀感受和判斷而定。

而根據教育部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2006)，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 (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 (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 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 (要求外出約會、做

1. 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所給予的操作性定義，即性騷擾之「經驗定義」或稱為「心理定義」。



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隱私的部分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二) 法律定義²

在法律定義部分以現行法規的定義為主，但在了解臺灣法規內容之前，先了解國外的立法脈絡。

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起源於保障個人就業與就學的平等機會，因而多強調組織或機構內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騷擾行為，例如：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所頒發的工作場所性騷擾指引中，將性騷擾定義為「因權力關係或性別歧視，強勢者對弱勢者發出不受歡迎之性侵犯、性要求和其他具有性本質的言語或行為」，其中包含了以下二種層面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式性騷擾（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透過明示或暗示以性方面的要求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這其間包括威脅式和賄絡式二種。另一，為敵意環境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別歧視或進行與性有關的冒犯行為，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別與敵視，形成一個不舒服的敵意環境；此層面的性騷擾行為，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

2. 法理上的界定，即性騷擾之「先驗定義」或稱為「法律定義」。

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境（曾嫻瑾，2007）。

綜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以性別為基礎，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具有性本質，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對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臺灣現行處理性騷擾問題主要有四個法律，其立法目的和定義不同，但大多分為交換式和敵意式的概念，以下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個法律的定義，在交換式及敵意環境分類說明：

表 1 性騷擾三法的定義

三法／法理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前提	符合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敵意環境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表引自曾嫻瑾整理（2007）。

除了上述三法的說明外，另一項涉及性騷擾處理的法規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有關妨害風化之各款行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1.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3.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三) 如何制止性騷擾？

1. 對性騷擾的本質（權力差異）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
2. 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相信自己的直覺，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
3. 要懂得溝通，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讓對方知道其言行不受歡迎。
4. 若對方依然故我，蓄意騷擾，則可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5. 立即反應，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採取行動永不嫌太晚。



(四)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譬如：不要貶抑女性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時要立即停止，並且誠意表示歉意。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取笑他人的身材。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6.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避免以權力對他人發生威脅性或賄絡性的性要脅。
7.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主管部屬之間，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8.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受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9.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也不要自以為 KUSO，就可以惡搞，小心涉及性騷擾，更不要以性騷擾行為當作恭維的藉口。
10. 不要利用別人對自己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五) 自我小測試

如果不確定自己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可以用下列的方式進行測試：

1. 其他人對自己的配偶（男女朋友）做這樣的舉動，自己的感受如何？如果會覺得不愉快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2. 小孩看見這樣的動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不好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3. 若這件事被同仁知悉其結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難堪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行為。
4. 如果還是無法判斷，或無法確定對方感受時，請勿以身試法，寧可不要說、不要做。

(六) 工作場所內遭受同事性騷擾時，應如何處理？（黃富源，1995）

1. 相信自己的直覺：並不是每一項有問題的言詞或行動都足以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你的直覺。
2. 尋求情緒上的支持：向你相信的同事或朋友說，如果你是工會的會員，亦可找工會代表談。心情上獲得支持可以免除受害者羞愧、憤怒、焦慮、恐懼等負面感受，並可獲得信心去採取行動。
3. 向性騷擾直接說「不」，要求其停止騷擾行為。向騷擾者抗議的方式可以當面抗議，亦可用書面為之。美國平等雇用機會均等委員會建議性騷擾的受害者寫信給騷擾者，信的內容主要包括三部份：
 - 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載明日期、地點、在場的其他人士，和事件經過的描述）。
 - 受害人對於這件事的感覺及想法。
 - 受害人下一步希望發生的事情，如「要求騷擾者停止性騷擾行為」。
4. 將每次性騷擾事實均做詳實的記錄，以作為證據之用。
5. 尋找證人或向其他同事、已離職者，收集可能的證據。
6. 向工作單位提出申訴，若有肢體碰觸的性騷擾事件，可向法院提出性觸摸罪（性騷擾防治法二十五條）的訴訟。

(七) 如何收集性騷擾的證據？

性騷擾證據的收集不易，大致可用以下幾種方式：

1.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可以用錄音留下證據，也可請在場的同事或朋友作證人。

2. 不堪入目的刊物：將刊物扣下作為證據，如有同事朋友在場，可請其做證人。
3. 不當的觸摸：當場將不當之手抓住，請其他人評理，當場對質，或請在場之同事或朋友作證人。
4. 以待遇、職位升遷作對價而要求性服務：將這種要求錄音存證，或者因為拒絕提供性服務，以致於待遇被減低、職位被調降，應明白要求主管說明原因，並將減薪之前待遇或者降職之前職位，以及工作表現留下記錄。
5. 不幸遭遇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時：立刻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至醫院作驗傷及檢查。

伍 附錄：打工小常識

一、打工陷阱，請小心！（勞委會，2011）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案例：演藝明星篇—假徵才真詐財

有一些不實的演藝人員經紀公司，於報章媒體刊登誘人的「徵美麗、帥氣模特兒」、「明星不是夢」等廣告，利用人們想成名的心理，以徵求模特兒、演員、歌手或拍廣告為名義，聲稱可以幫助求職者進入電視、電影或唱片公司工作。這些公司其實是以招收會員及非會員為由，來遊說求職者參加拍攝、訓練、錄音及推介演出機會，然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 手法分析

此類求職詐欺手法近年來越來越多，其手法可分為以下數種：

1. 經紀公司類：以替各類廣告商推介模特兒為由，賺取超出市價甚多的高額拍照費、加洗費、V8 試鏡費、保證金、造型費、宣傳費、Model 卡等費用。
2. 唱片公司類：以和錄音室結合，錄製個人唱片為由，來賺取高額宣傳費、補習費、簽約金、錄製 CD (VCD) 費。（亦有唱片公司自設錄音間者，詐騙手法相同）。其費用依市價衡量，顯失公平。
3. 演員訓練班類：以製作未知的電視（電影）劇為由，招收演員，並收取高額的排演費、訓練費，卻只能擔任臨時演員，甚至無演出機會，造成使求職者入不敷出的情形。
4. 假借傳播公司、電視公司的名義徵求演員類：利用開班授課來賺取訓練費，受訓者領不到演員證，然後該公司再以各種因素為由，一再地受訓、花費，收取訓練費。

5. 網路模特兒公司類：模特兒前往應徵，自掏腰包拍攝照片後，以為自己的照片會被刊登在網站上，結果發現網路上的清涼寫真照不是自己，而是日本不知名清純美麗的高中女生。此為色情網站及 0204 色情電話的常見手法，求職者會發現對方開始慫恿自己加入其旗下語音女郎，甚至從事色情交易。這種公司的行徑，經常會打擊求職者的就業信心，造成求職意願降低。歷年來演藝公司詐財、斂財的案件層出不窮，求職人應多加防範。上列的任何一種公司，若屬正當經營，於試用期間不應收取與市價衡量顯失公平的高額費用（訓練費、簽約金、宣傳費、拍攝費、訂棚費、會員卡費、製作費、錄音費、宣傳卡費、加洗費…等），而讓受訓者透過正常比賽及面試考核通過，再經由公司與求職人雙方同意後簽下履約保證。而且，公司基於栽培旗下藝人，所有的支出應由公司承擔，不應跟受訓者收取費用；模特兒的宣傳成本亦應由經紀公司自行吸收。若宣傳成本中有模特兒其它應付的費用，也應由通告拆帳收入中扣除，公司不宜先行收取。



(二) 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份證、工作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案例：空頭公司篇—扣留證件遭濫用

鎮才好不容易找到一份適合自己的工作，主要從事汽車音響的銷售，剛開始老闆要求先繳交身份證，說是怕他沒多久就離職，並且言明只要他工作滿一個月，穩定性夠，便會將身份證還給他。可是一個月後，鎮才想向公司討回身份證，老闆卻要求鎮才找人作保，擔保鎮才在任職期間，不致有侵害公司的行為，在找到保證人前，身份證仍交由公司保管。鎮才迫於無奈，只好應公司要求將證件留下，並積極找人作保。但過沒多久，老闆告訴鎮才公司經營不善，即將倒閉，便將身份證還給鎮才。就在鎮才找新工作前，突然收到法院的強制執行命令，鎮才才發現自己成了空頭公司的負責人，還欠稅三十多萬未繳，鎮才雖是受害人，卻也因滯欠稅款而被移送法辦。

※ 手法分析

藉口員工任意離職，會造成公司損失，而要求扣留身份證或其他證件。雇主要求扣留身份證、印章或其他證件等，均是不合理的約定，尤其是身份證、印章，求職者沒有必要

配合，最好到一家公司應徵或就職時，就必須先判斷這家公司的狀況，及負責人是否為正當生意人，最好無論辦什麼事，都要要求自己蓋章，要不然也要求承辦人員當場使用印章、當場歸還。如果公司堅持一定要繳印章，一定要明確知道印章的用途，並儘快收回印章。此外，在簽名用印前，都先弄清楚簽名蓋章的文件內容為何，以免簽下對自己不利之文件。

(三)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案例：保證工作篇—不法收取佣金

小雨到一家職業介紹所找工作，該介紹所要求她繳交約 2 千元的介紹費、交通費、保險金，然後告訴她回家等候，保證幾個月內，就會幫小雨介紹工作。可是，小雨左等右等，已過了好幾個月，都沒有接到介紹所的任何就業訊息，小雨忍不住



向職業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拼命道歉，說是忘記跟小雨聯絡，並立刻給小雨兩個電話號碼，請小雨直接跟對方聯絡。小雨打電話後，才發現對方根本不缺人，小雨再向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一反常態，推托近日來很多公司都不缺人，沒有合適她的工作，抗議一個月後都無法解決，平白損失了 2 千元。

※ 手法分析

不論應徵任何工作，求職者最好謹記，絕不簽任何切結書、本票，拒繳各類巧立名目的各項費用。有些不肖的職業介紹所，以代理企業求才為名，收取 1、2 千元不等的介紹費、保證金，而其介紹的工作大都未經徵信，缺乏工作保障的職位，求職者必須小心辨識；如果發現求職受騙，千萬不要忍氣吞聲，最好報警處理，杜絕後患，免得其他更多的無辜者受害。再者，政府設立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不收費，若為民營就業服務中心，應看是否經政府核准立案，通常合法營利的就業服務中心機構有的會酌收登記費或合理的介紹費，但都不得扣押身分證。目前政府在臺灣地區設有 8 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46 個就業服務站及 301 個就業服務臺，遍及臺灣各地，目的在協助一般求職者順利就業，有興趣的求職者不妨多多利用。

二、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全國就業 E 網, 2011)

(一) 應徵前做好充分準備與認識

面對五花八門的徵才啟事，應慎重打聽或與親友商量，待有充分的瞭解才可考慮答應前往應徵。

1.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之地點。
2. 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 ◎徵才啟事上無刊登公司名稱及住址。
 - ◎同一個徵才啟事長期不斷出現。
 - ◎直接列出月薪多少（尤其是報紙上的人事分類廣告）。
 - ◎不合情理的廣告（如高薪月入數十萬元、免經驗等）。
 -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例如，工作輕鬆、免經驗、可借貸，徵才啟事上的聯絡電話是行動電話。
3. 面試前提早十分鐘到，先觀察一下面試地點附近的地理環境與對外通道，及有無管理員及門禁。
4. 有無公開的公司招牌及張貼告示各類登記證書。
5. 是否位於舊工廠房、偏僻無人之處或住宅區。
6. 確認面試地點是否為徵才啟事上的地址。
7. 最好有友人相伴並備有適當的防範器物。
8. 面談時，不輕易飲食點心或飲料。
9. 若需繳交證件則只交影印本，不給原件，不簽名蓋章。
10. 評估薪資是否合理，高額酬勞未必是合理的報酬。
11. 如須繳交大筆之保證金，更應小心謹慎。
12. 不需經由甄試，僅先繳納報名費或保證金的就業機會。
13. 為確保自身權益，清楚詢問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

(二)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5.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三) 應徵就業、打工後注意事項

1. 注意公司的營運情形，是否僅為一空殼公司而別有意圖。
2. 不隨便答應非公務以外的不當要求。
3. 上班時，衣著、態度、言行均應謹慎、端莊。
4. 初到新公司應先熟悉環境，對不熟悉同事的邀約更須謹慎。
5. 不輕易參加投資、入股、分紅。

三、工作權的保障

- (一)「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如果雇主給的薪資低於最低薪資，甚至做白工、領不到薪水，打工族可以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訴，或者打勞委會免付費專線 0800-085-151。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凡是員工超過 5 人的公司行號，雇主必須為員工投保勞保。另外，只要有僱用關係，不論是工讀生、部分工時、或是臨時工，一律和正式員工相同，雇主必須幫員工提撥 6% 的勞工退休金。打工族可以向勞保局查詢，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查詢，也可以申請勞動保障卡，透過 ATM 查詢，如果雇主沒有依法投保或者提撥，可以各地勞保局申訴。
- (三)「勞基法」目前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超過法定工時，雇主須給予加班費；雇主也不得用不實廣告招募或雇用員工，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0 萬到 150 萬罰鍰。
- (四)工讀碰到性騷擾，可先向公司人事部門或雇主申訴，或向雇主所在地的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訴或撥打 113 向內政部保護您專線諮詢。

四、打工求職管道及相關諮詢網頁

- (一)104 人力銀行首頁「暑假打工」專區 (<http://www.104.com.tw/area/student/event/summer201106>)

- (二) 青輔會「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提供了 3 萬 7 千多個求職工讀機會，也有設置「職場達人」、「工讀權益單元」、「工讀安全須知」等資訊專區。(<http://rich.nyc.gov.tw>)
- (三) 「全國就業 e 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
- (四) 免費就業諮詢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 24 小時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服務，亦可就近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其就業服務中心網站如下：
1. 北基宜花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klesa.evta.gov.tw/>
 2.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pesa.evta.gov.tw/>
 3.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cesa.evta.gov.tw/cht/index.php?>
 4.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nesa.evta.gov.tw/>
 5.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khesa.evta.gov.tw/cht/index.php?>
- (五) 「打工防騙專線」(1999 轉 7037)，提供不實徵才申訴及檢舉管道。
- (六)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可查詢面試公司是否登記有案，了解公司的營業項目 (<http://gcis.nat.gov.tw>)

陸 參考文獻

- 王麗容 (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臺北市：巨流。取自 HYPERLINK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張錦麗 (1999)。性騷擾對被害人之傷害及防治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6，216-225。
- 曾嫻瑾 (2007)。由性騷擾防治法的實施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態度。社區發展季刊，116，175-192。
- 黃富源 (1995)。大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教育部 (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勞委會 (2011)。「打工須知百寶箱」-- 工讀權益專區。取自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2e47d83
- 全國就業 E 網 (2011)。工讀寶典 -- 青少年就業專區。取自 http://www.ejob.gov.tw/special/student_new/Content.aspx?Item=7&ZonFunCde=20070629155512YJDSAF